

桃浦河-木渎港防汛墙安全鉴定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62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7321217207

传真：

联系人： 潘政声

地址：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电话： 15267227654

传真：

联系人： 张沐川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2026年06月25日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2026年06月26日 上海 省(市) 普陀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合同履行完之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咨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桃浦河-木渎港防汛墙安全鉴定项目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就桃浦河-木渎港防汛墙安全鉴定项目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现状调查；
- (2)现场检测；
- (3)安全性复核；
- (4)综合评价。

合同要求：出具防汛墙安全鉴定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至合同履行完之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签订合同并收齐相关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安全鉴定报告 4 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有关工程基本资料，包括设计文本、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 2、工程事故及维修基本资料（如有）；
- 3、安全检查、检测所需的现场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方式验收。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 **4398000** 元整（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税率 6%，总价包干。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支付：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第三次支付：剩余尾款待审价结束后支付

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节点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规定，/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规定，/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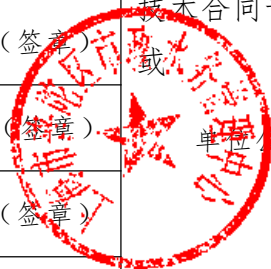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咨询（4）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2026年06月25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结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